

中宣部等七部门发出关于加强公共场所卫生防病健康教育的通知（2004年）

发表时间：2012-03-15

来源：《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2004年1月18日）

中宣部、卫生部、全国爱卫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民航总局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加强公共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卫生防病健康教育。

通知要求，要因地制宜使用现有的宣传设施，在车站、机场、码头等公共场所和列车、长途汽车、客机、轮船及公共汽车、出租车、电车、城市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工具上开展健康教育。要将普及公共卫生、公共场所禁烟、卫生防病、改变陋习等知识与法规作为向旅客宣传的重要内容。在不影响客运组织工作的前提下，在各类等候场所内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宣传牌或使用电子显示屏进行宣传；在各类公共交通工具内摆放或张贴供旅客阅读的健康教育宣传材料；要充分利用公共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的广播、闭路电视开展宣传；各类公共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内要有禁烟标志或警句。

各地各部门要积极组织制作并提供适合使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健康教育宣传材料和节目。铁路、交通、民航等系统的卫生部门应当加强健康教育的指导，提供宣传材料。全国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办公室组织专家编写了适用于车船广播等使用的春运健康教育广播稿，随文下发，请结合实际组织使用，做到健康教育不漏班次，不留空白点。

节假日特别是春运期间，流动人口显著增加，加大了冬春季呼吸道疾病，特别是传染性非典型肺炎（SARS）、结核、肝炎等疾病传播的机会。各部门要根据当地防病工作特点和季节变化，有针对性地加强旅客健康教育工作，特别要做好进城务工农村群众的健康教育。通过宣传教育，营造预防SARS、艾滋病等传染病及养成科学、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的良好氛围。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车站、机场、码头等公共场所及客运健康教育工作的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建立客运健康教育的长效机制，认真组织本地本部门的健康教育工作。（摘自2004年1月19日《人民日报》）

中国文明网版权所有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888

